

以学促行 以行践学

西安掀起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热潮

本报讯(记者 于芯)为扎实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西安精心安排部署,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党的科学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满足全市“五老”和广大群众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需求,9月9日,西安“百姓名嘴”理论宣讲志愿者边忠武来到西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为主题,作了宣讲。

宣讲中,边忠武结合实际,立足于“为什么学习”、放眼于“学习什么”、立足于“怎么学习”,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进行了讲解。“五老”郑凤清表示,我们要保持离岗不离党的热情,终身学习跟党走,切实做到学习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基层治理工作的思路举措,为社区和谐发展建言献策、发挥余热。

“宣讲为全市‘五老’和群众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供了有力的帮助和指导。”西安关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根据《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走基层”宣讲的通知》要求,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学习宣讲,把党的创新理论有效转化为推动西安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的具体实践,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喜迎二十大

邂逅“世外桃源” 享受诗情画意

——紫梦香谷许你一场不期而遇的浪漫

本报记者 于森



紫梦香谷

东晋诗人陶渊明用一首诗,为我们打造了一个幽静美丽的世外桃源,令无数人心驰神往。其实,在我们辽源,也藏着这么一处“世外桃源”。它的湖光山色,清幽静谧,宛如桃花源般遗世独立,它就是紫梦香谷综合农业产业园。

走进紫梦香谷,倚栏眺望,青山环绕,碧水荡漾。虽已入秋,但湖边的小花儿们依然在争奇斗艳。湖面上调皮的小野鸭一会儿躲进水里激起层层涟漪,一会儿又摇着尾巴跳上荷叶休息,一摇一摆的样子十分逗趣。吱吱作响的木栈道,随风舞动的红灯笼,泛舟水上,看着眼前的美景,感受当下的宁静与悠闲。游客贺荣杰说:“这里山清水秀,在感受大自然美景的同时,也宁静了内心,感觉平时的压力都得到了缓解,真没想到在闹市旁,还能藏着这么好一处好地方。”

紫梦香谷综合农业产业园位于西安区灯塔镇,背靠湿地公园,面临大青山森林公园。森林中沟谷幽深,古树参天,各种花卉及野生鸟类繁多;湿地公园内水系纵横,星罗棋布,得天独厚的生态条件让紫梦香谷风光秀丽,自然清新。紫梦香谷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志勇告诉记者,紫梦香谷作为西安重点发展的特色乡村旅游项目,可不只是有眼前所见的景色可赏。在这里,一年四季春夏秋冬,游客们都能玩得新鲜、游得尽兴。春天是万物复苏的季节,也是紫梦香谷一年中最富生机的时候。200余亩的杏花、梨花、苹果花,是春天的紫梦香谷送给游客的惊喜。12栋温室采摘大棚也在春天正式开放。黄志勇向记者介绍:“今年我们在湖里养了鱼,明年开春的时候,欢迎大家来品尝开河鱼。”夏天是热情洋溢的季节,紫梦香谷的唐宋湖畔实景山水餐厅就成为了游客们纳凉游玩的好去处。沐浴夕阳晚霞,湖边倒影温柔垂落,点点灯光散作满天星。身着古装的少女轻抚琴弦,浓浓古琴音婉转动听,让人梦回盛世。而另一边的萤火虫田野露营地,却释放出了不一样的热闹。白天这里户外烧烤香气四溢,各类精彩文艺演出轮番上演,浪漫自由。夜幕降临后,露营地瞬间变得动感十足,篝火的光焰照亮

了夜空,更点燃了人们的热情,大家围绕在篝火旁,跳舞唱歌,用最大地笑声,留住最美好的时光。秋天是收获的季节,紫梦香谷的稻田也变成了金黄色。黄志勇告诉记者:“大自然是最好的课堂。辽源紫梦香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农业农村部挂牌的‘全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也是‘全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每到秋季,总会有学生们前来研学。所以,接下来我们计划为孩子们搭建一个农作物研学基地,让孩子们在玩中学,学中玩。”最后是寒冷的冬季,冬天在紫梦香谷能玩些什么呢?黄志勇说:“我们计划今年冬天打造一个冰雪嘉年华,让孩子们尽情撒欢儿。我们也会利用自身优势,开设小型冬捕、冰屋体验等娱乐项目。总之,无论游客在哪个季节来到紫梦香谷,都不会虚此行,有不一样的独特体验。”

在城市边缘,在山野之间。开门见绿水青山,推窗闻鸟语花香的紫梦香谷早已备好旅游“大餐”,邀您来一场不期而遇的邂逅。

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和谐夜市才好逛

徐楠

谐,成了夜市经营者、监管者、消费者的共同期许。夜市兴旺长存,首要前提是必须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稳步运行。对于摊位经营者来说,不能野蛮生长,光想着摆摊赚些钱,对脏乱的卫生环境置若罔闻,摆完摊拍拍屁股走人。夜市摊位不能看上去光鲜美好,背地里却是路边摊“脏乱差”的旧标签,那是旧瓶装新酒注定不长久。

推动夜市经济正常有序、蓬勃发展的,离不开城管执

法、市场监管、交通执法等部门的规范管理,于现有工作经验上推陈出新,破而后立,在场地规划、环境卫生、食品安全、交通疏导、市场秩序等方面谋划实施有力措施;离不开摊位经营者自觉做到文明经营、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离不开消费者文明素质提升。唯有经营者、监管者、消费者三方统一,共同努力,相互促进,才能营造出和谐相处的美丽夜市,让夜经济更有活力、更有烟火气,让我们的城市更加文明。



美好惬意的夜市,背后有人欢喜有人愁。某些经营摊位附近的垃圾扫完还是有,更有甚者是一片狼藉,让环卫工人不堪重负。噪声嘈杂、油烟污染、交通堵塞等问题严重影响着周边居民的生活。自由流动的汽车后备箱小摊,有些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也给监督管理工作增加了难度。呼唤夜市和

我市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 宋建立)近日,市发改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邮政管理局组成塑料污染治理联合检查组,深入辽源中通速递公司、澳利华酒店、大润发超市、辽源市全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公司等企业,着重对商场是否使用可降解塑料袋、星级宾馆是否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废旧物资回收站点回收能力、城镇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运行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中发现,各企业均

能严格落实《辽源市塑料污染治理2022年工作要点》要求,积极推动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工作。检查组分别向企业传达国家最新政策和要求,指导企业紧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市残联运用“一四一”工作法 助推残疾人惠民实事项落地见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市残联紧紧围绕我市部署的惠民实事项任务,积极回应残疾人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细化工作举措,创新工作方法,狠抓任务落实,运用“一四一”工作法,全力推进各项残疾人惠民实事项落地见效。

坚持“一个中心”,强化组织保障统筹推进。市残联坚持以服务残疾人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积极推进残疾人惠民实事项,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多次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残疾人惠民实事项实施情况,各县(区)残联扎实开展摸底调查工作,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服务的精准性,确保高质量如期完成各项残疾人惠民实事项年度任务。

实施“四项工程”,推动惠民实事项办好办实。就业培训,助力残疾人融入社会。为促进残疾人充分就业,结合不断变化的就业创业趋势和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市残联举办了残疾人网络创业、梅花鹿养殖、黄牛养殖、水稻种植、木耳、果树栽培、面点等培训项目。截至目前,已为841人次提供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扶残助学,促进残疾人素质提升。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扶残助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扶残助学申报审核工作要求,开设热线电话及时解答相关问题,在各级教育资助群里发布扶残助学信息,做到家喻户晓。将通过审核的救助人员名单在《辽源日报》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截至目前,已完成91名残疾人学生和44名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资格审核工作。

精准康复,提升残疾人幸福指数。为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持续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到位;推进残疾人儿童康复训练线上、线下衔接到位;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落实到位;推进“基本型残疾人康复器材进乡村”项目实施到位。截至目前,市残联已为6248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完成惠民实事项任务的86.3%。

“有爱无碍”,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市残联依据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改造的实际需求,按照无障碍建设标准,采取“一户一案”原则,科学指导县(区)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并加强督导检查,不定期深入各县(区)对配套资金落实、入户调查及改造项目管理等进行督导。目前,已为62个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和173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施工改造,预计9月末全部完成。

打造“一道窗口”,展示残疾人事业崭新风貌。市残联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快手政务号等多个平台,全方位宣传我市残疾人惠民实事项工作。同时,创新宣传形式,印发《辽源市持证残疾人享受优惠政策“明白卡”相关政策简介》,下发至各县(区)残联及基层残联,形成了“电视上有影、广播上有声、报刊上有文、网络上有图”的残疾人事业宣传格局,为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许炜钰)

东丰县人民检察院 能动溯源治理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 于芯)为认真落实上级院关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要求,深化老年群体权益保护,近日,东丰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以保健食品销售为切入点,开展保健食品专项监督检查。

东丰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内多家药店,对是否建立保健食品专柜,保健食品进货渠道是否规范合法,是否存在夸大、虚假宣传等行为,保健食品是否与其他商品混放,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用语等进行了监督。活动中,他们还在药店向购买健康食品的老年人发放宣传单,现场答疑解惑,引导、教育、提醒广大老年人提高对保健类食品及药品的认识,要求门店

经营人员不得涉及治疗功效和夸大、虚假宣传。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东丰县人民检察院将以“质量建设年”为抓手,深入推进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持续聚焦涉老食品安全、保健品坑老等问题,依法能动履职,推动溯源治理,为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贡献检察力量。



东辽县人民检察院 法治进校园 护航青春助成长

本报讯(记者 李及肃)为提高广大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9月1日,东辽县人民检察院相关检察干警来到县一中,为学生们送去新学期第一堂法治课。

活动中,检察干警根据学生心理特点,通过讲解案例,普及校园欺凌、刑事责任年龄等法律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教同学们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保障自己身心健康成长。同时,还向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强制报告制度,系统回答了什么情况下需要报告、向谁报告、如何报告等问题,进一步增强了大家的报告意识。

据悉,下一步,东辽

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持之以恒、深耕细作地紧抓青少年法治教育事宜,将法治理念根植于青少年心中,引导未成年人知法、懂法、守法,培养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未成年人的是非判断能力和保护自己的能力的,推动“法治进校园”建设。

东辽联社开展“信贷四支持”成效显著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东辽联社聚焦主责主业,着力加大信贷“四个支持”力度,持续巩固拓展支农支小市场优势。支持整村授信。落实领导小组分工职责,扎实推进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兑现考核办法。支持粮食生产。重点对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主体等特色产业给予信贷支持,加强续贷业务服务,努力满足农业生产资金需求。上半年粮食企业信贷投放4.9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0.9%。支持“专精特新”。单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计划,优化审批流程,拓宽融资渠道。上半年

发放“专精特新”企业贷款990万元。支持绿色产业。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着力提升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农业现代化等领域及项目信贷支持服务水平,上半年发放“绿色”贷款3800万元。(葛励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反有组织犯罪法

应知应会

辽源市公安局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437-3282363 3232110 举报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扫黑办

40

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产无法找到或无法处理时,该如何处理?

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产无法找到、灭失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或者混合财产中的等值部分。(出自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辽源市公安局

通知

致广大热用户:

一、2022年采暖期即将来临,热力集团公司本着“谁交费、谁供热”的原则,根据《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热用户应当在供热期前及时、足额向供热经营企业交纳热费。”第四十二条规定“热用户逾期未交纳热费的,供热经营企业可以向热用户发出催告通知,热用户收到催告通知仍未及时交纳的,供热经营企业在不影响其他热用户的用热权益的情况下,对逾期不交纳热费的热用户,热力集团将按照《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对其采取暂停供热或者停止供热措施。”

二、推荐热用户使用“微信公众号”交纳



热费。热力集团携手辽源市农村商业银行、建设银行辽源分行推出微信缴费送好礼活动,凡采用微信公众号缴费的用户都有礼品相赠。活动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5日。

如需报销热费的用户请到客户服务中心发票自助打印机打印电子发票。

三、开网与停供办理时限:根据《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四十、四十一条规定:“热用户应当在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到供热经营企业办理停止或者恢复整个供热期用

热的手续。”“申请停止用热的热用户,应当交纳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按照供热面积交纳热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即每年5月份至9月30日止,用户在欠热费的情况下,当年不用热的用户,按照房屋所在供热区域对应的热费收缴营业厅办理停供(或开网)手续,逾期不办视为继续供热,交纳全额热费。停供用户每年须到热力集团各营业厅交纳当期基础热费。对申请报停或开网的热用户,每年免费进行一次拆停或恢复供热。

热力集团客服热线: 963518

辽源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茵特拉根欢乐广场招商公告

一、空间范围: 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茵特拉根欢乐广场楼群。

二、产业范围: 服务业及适合广场业态定位的商铺及企业。

三、约束条件

1.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高新区注册,实现税收等全面属地化管理;

2.装修、经营等符合税收、环保、城市管理、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各类规范要求。

3.租赁房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

四、优惠政策

1.免房租三年,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即日生效,装修期包含在内。

2.对装修费用进行补贴,每平方米最高补贴500元,补贴费用不超过总装修款的20%。

3.对总投资超过500万元的项目,优先申报服务业引导资金等政策支持。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辽源高新区管委会商务局拥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

联系人:孙琪
联系电话:0437-3292185 15584985858
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9月15日